

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富春盛世”资产收益权产品-1

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请人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18年3月26日在浙里投平台展示结束的“富春盛世”资产收益权产品-1（以下简称“产品”），将于2018年9月26日支付自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富春盛世”资产收益权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 1、 申请人： 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 2、 产品名称： 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富春盛世”资产收益权产-1
- 3、 产品简称：“富春盛世”资产收益权产品-1
- 4、 产品总额： 131万人民币
- 5、 产品期限：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6日
- 6、 产品预期收益率：6.8%/年
- 7、 收益计算方式： 单利按天计息，每半年付息
- 8、 产品起计日：2018年3月26日
- 9、 收益兑付日：2018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双休，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 本金兑付日：2021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双休，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 担保方式：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次产品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AA）
- 12、 产品受托管理人： 浙江旭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登记、托管、委托产品兑付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8%，每半年兑付收益，本次收益计算天数为 184 天，兑付收益金额为 44906.05 元。

三、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收益兑付对象为兑息日当天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富春盛世”资产收益权产品-1 持有人。

四、本次权益兑息日

- 1、 产品兑付日：2018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双休，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本次兑付方法

- 1、 本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并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产品兑付、兑息资金划入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产品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将产品的收益金额足额划付至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产品收益划付给相应的投资者。



六、关于征收产品收益所得税的说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七、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的相关机构

1. 申请人

公司名称：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新

地址：桐庐县梅林路 298 号

联系人：袁丹

电话：0571-58505859

传真：

2. 推荐商：

公司名称：浙江旭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美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303 室

联系人：于程

电话：0571-81998746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艳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4 层

电话：0571-87013779

传真：0571-89702959

特此公告。

